

# 東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東南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羽球運動風氣暨加強全校各師生交流活動訂定本規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羽球社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體育室、課指組、女籃社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預賽於 114 年 5 月 12 日開始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全校師生皆可報名參賽，單打賽及雙打賽參賽隊伍組數為：單打賽 6 人以上、雙打賽 6 隊以上，才開賽。

(二)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【男子組】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(二)【女子組】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備註：1. 單打賽只限學生參賽！雙打可學生組隊或學生跟教職員工組隊參賽。

2. 參賽之選手需帶學生證，教職員工需職工證，以憑核驗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中山樓夢初體育館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 前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體育室（自強樓三樓 305 室）。

(三)手續：按所發給之報名表以正楷填寫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後，交回體育室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二)單打賽、雙打賽預賽均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以 15 分計算；決賽四強賽則每局以 21 分計算。

(三)每位運動員可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單打賽跟雙打賽）。

P.S 若報名隊數超量，其預賽的計分方式將依體育室公告為主。

(四)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由體育室公佈之。

(五)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1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(總勝局)÷(總負局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#### 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男子組、女子組比賽，單、雙打各取前三名隊伍，每名隊員獎牌乙面，由體育室簽請獎勵，第一名小功乙次，第二、三、四名嘉獎兩次。

(二) 獎品：各組取前三名，每人獲得一份運動用品。

(三) 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，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#### 十二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資格部分：

1、 如有未報名或冒名頂替的選手出賽，即取消該選手或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。

2、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由體育室查核並提交體育室會議處。

(二) 比賽部分：

1、 比賽中有選手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該選手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後續比賽之權利。

2、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{含}以上)鬥毆事件，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比賽成績不計。

3、 比賽中、賽後如有選手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(裁判員、工作人員)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。

4、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選手，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5、 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，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，除消除該系所獲之成績(名次)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、獎牌、錦旗等。

#### 十三、申訴：

1、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各單位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紀錄台或體育室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2、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裁判員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且隊長應在比賽紀錄表『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』簽名，並依本條第 1 款程序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、 申訴以體育室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各隊請穿著制式整齊運動服裝參加比賽。

#### 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